

# 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 清单编制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项目编号：ZHCG-BJSTJ-20251009）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范围

### （一）合同服务内容

根据《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编制完成宝鸡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建成宝鸡市完整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排放源名录库，核算不同排放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量，与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数据相互校验。进一步挖掘融合排放清单数据，明确重点碳污排放源，开展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相关性分析，明确重点减排区域、环节、工艺，发现薄弱环节，为宝鸡市后续政策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相关建议。

### （二）成果要求

1. 按照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和废弃物处理源6大类排放源，同时补充更新扬尘源、生活溶剂使用源和餐饮源等，建成宝鸡市完整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名录库。

2. 完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并完成清单录入系统，且通过审核撰写技术报告。

## 二、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甲乙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中后者解释为准。

##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265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该合同总金额包括承接所承担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 五、付款方式

（一）项目分3次按比例付款：

1. 项目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 完成项目整体进度8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 项目整体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 六、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指定专人协助乙方。

5.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陈乐为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335486518, 负责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协商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事宜。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约定服务, 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 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验收后, 向甲方提供验收资料及有关技术文件。

5.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就该项目进行

相关技术培训。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余继香为联系人,联系电话:15353622217,负责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协商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事宜。

## 七、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或最新者。

2. 甲方对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服务或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 八、保密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有关的规定和招标文件、乙方招标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二)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

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三）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按合同总金额 5% 计算。

## 九、验收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照甲方出具的书面修改意见及期限进行修正，直到达到服务标准及要求。

## 十、违约条款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

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三)甲方使用该服务或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出现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四)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延迟,乙方完成技术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如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后,甲方仍延迟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或部分服务内容不能完成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六)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

(一)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二)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四)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四、其他

(一)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三)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叁份、乙方肆份。

甲方(盖章):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  
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赵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陈永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 1 号楼

电话: 0917-3261123

开户银行: 建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629101058000023

日期: 2025.11.6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电话: 029-85365255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450000001511699

日期: